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四）委托理财；
- （五）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对子公司投资；
-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 （四）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

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其他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应向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八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助投资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授权负责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董事长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批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董事长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未经授权，飞任何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批准转让或收回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可以由公司投资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导致投资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套期保值等风险投资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以保本为原则)委托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风险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风险投资计划、编制投资方案;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

风险投资的财务核算；负责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投资资金的审批和使用流程。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投资前论证，对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具体的风险投资方案。

2、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跟踪风险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

3、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年度风险投资计划和风险投资产品方案进行复审。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每月编制风险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资产质量、投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风险投资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章有关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事项的其他未尽事宜适用本办法其他章节规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中心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中心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外投资的规划和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三）对外投资业务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五）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六）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七）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中心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心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心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